**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文件**

双教人〔2023〕30号



**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**

**关于做好2023年度教师专业技术初级职务**

**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〈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〉的通知》 (川教〔2020〕85号)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运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川人社 函〔2023〕693号)《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 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运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成人社函 〔2023〕221 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双流区2023年度教师专业

技术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** **、评审范围**

全区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区教科院、

区技装中心、区社区学院和校外教育机构中，符合初级任职 资格条件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。民办中小学、

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参加职称评审。

**二、评审申报**

**(** **一)申报条件**

满足《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〈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〉的 通知》(川教〔2020〕85号)规定的条件，从事相关专业技

术工作并经考察合格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
**(二)申报流程及审核**

申报网站为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系统 (http://<103.203.218.251>:8081/zcpsqd/),各学校应明确专人 作为单位账号管理员，真实、完整填写并维护所属信息。具

体申报流程如下：

1.个人注册

(1)申报人注册：个人注册 → 维护个人信息

(2)申报人注册时的社保信息即为个人登录账户信息，

填写信息应认真仔细核对信息的正确性，注册后不可更改。

2.个人申报

(1)个人申报流程：申报人登录 → 选择申报评审活动

→填写申报信息 →上报学校审核；

(2)选择“成都市双流区中小学教师中(初)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”进行申报，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。根据职

称评审工作要求，填写本人信息并上报学校审核。

3.学校考核推荐

(1)学校组建职称资格申报推荐评委会，评委会成员 通过民主推荐方式产生，由校(园)长任评委会主任，委员 由学校行政、党支部、教代会、骨干教师等代表共计5人组

成，评委会主要负责教师职称申报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(2)民主测评。申报职称教师在本单位的民主推荐满 意度应达到75%以上(参会人数不低于全校(园)教职工总

数的80%),满意度未达到要求的， 一律不得推荐。

(3)公示及报送。学校要对拟推荐人员进行5个工作 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按照要求对申报人员的职称

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上报。

4.主管单位审核

拟推荐人员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打印《专业技 术职称评审表》,由学校将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(学校 加盖公章)、拟推荐人员的评审材料于12月7日-8 日 ( 暂 定)报送至人事教师科(420室),由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

报送至区人社局进行审核。

**三、** **申报时间**

( 一)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

(二)现场审核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-8 日 ( 暂 定 )

地点：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人事教师科(420室)

**四、评审材料现场审核**

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办理，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进行现场

审核。

①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1份，网上填写完整后导出

双面打印(非导出上报无效)。

②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 继续教育证明(每年不低于90学时)、三级教师职称证(本

科学历不需提供)。

③在成都市参加基本社会保险证明或查询情况截图(自

申请之日起的前6个月连续缴费)。

④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应能反映符 合评审专业工作年限要求。应提供现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， 之前的劳动合同如无法提供，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 会保险参保材料替代。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交劳务公司派遣

协议(编制内教师无需提供)。

⑤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印证材料。

⑥非在编教师档案在成都市内，并且需要开具成都市内

档案证明(查询截图盖单位公章)。

**五、** **工作要求**

(一)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实事求是，严 肃认真，报送的评审材料填写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表格填写

完整，因填报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超过截止时间造成审核不通

过，不再另行通知补报，由申报人本人负责。

(二)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个人提供的证件、填写的业 绩及所有内容(学历、资历、有关材料)进行认真验证和核 实。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 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已取得的 予以撤销。自查实之日起，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

将情况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**六、职称申报咨询**

区教育局应老师： 028-64009283

**七、监督投诉**

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，中共成都市双流区纪 委监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推荐评审工作全程监督，监

督投诉电话：028-85816360(驻区教育局纪检组)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

20 23年11月24日



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



—6—